臻享存款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臻享存款（岁享版）-3 年期（26 年 4 号）

产品编号:11428160

币种:人民币

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期限:3 年

起存金额:2000 元

年化利率:1.85%

提前支取规则:允许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最多可以提前支取 99 次。

发行渠道: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点柜面、智慧柜员机。

发行客群：我行五十岁及以上客户可进行购买。

发行分行:郑州、杭州、宁波、北京、成都、福州、昆明、上海、武汉、西安、重庆、广州、深圳、合肥分行

执行的金融行业标准:《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JR/T0134—2016）

二、产品说明

(一)产品定义:

臻享存款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个人客户发售的定期存款产品,每期产品设定对应的起存金额、付息方式、存期以及对应的年化利率等,客户可根据需要自愿进行选择。

(二)起存金额

指客户存入本产品的最小金额。

(三)存期范围

臻享存款人民币款的存期范围有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两年、三年、五年；美元款的存期范围有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具体期限以每期产品发行为准。

(四)付息方式

产品的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恒丰银行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的期限及年化利率,在客户持有产品到期后兑付本金及利息。

(五)提前支取

产品提前支取请参照产品要素中提前支取规则，部分提前支取后，存款余额应不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客户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客户在存款未到期时办理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恒丰银行按照存款实际存期及支取日恒丰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为客户计算支取利息,并将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到客户相应账户。

举例:客户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存入 100 万 3 年期限的臻享存款,年化利率为 3.8%,客户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支取,实际持有 104 天,支取日恒丰银行活期挂牌利率为 0.35%,根据客户的实际存期,提前支取可得利息为=100 万元×0.35%×104 天/360 天=1011.11 元,提前支取实际可得本金利息加总为 1001011.11 元。

(六)到期兑付

臻享存款到期不自动转存,若客户在存入时已约定到期自动转入活期账户,则产品到期后银行将本息自动转入约定的活期账户。若客户在存入时未约定到期自动转入活期账户,或在存续期间办理了存款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账户状态异常而使得产品到期未转回约定活期账户的,**产品到期后且未支取即为逾期,逾期期间按照支取日恒丰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算利息。**

(七)异常处理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若因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客户臻享存款未到期被部分或全部扣划的,参照臻享存款提前支取规则进行利息处理。

三、注意事项

(一)在臻享存款存续期间,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监管机构要求,恒丰银行可提前终止该产品,如国家征收利息税,恒丰银行将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恒丰银行将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短信、公告等方式告知客户。

(二)根据监管要求，需要变更或修改本说明书,恒丰银行将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短信、公告等方式告知客户。若客户有异议,有权选择解约产品,恒丰银行将按照产品提前支取规则为客户计算应付利息,若客户未解约支取,视为客户同意接受该变更或修改,相关业务或说明书按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执行。双方同意,本说明书所称“公告”均指在恒丰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发布的公告、操作指引及提示信息。

(三)由于客户办理存款证明、质押或账户冻结等原因导致账户状态不正常造成存款资金或利息入账不成功等后果,恒丰银行将不承担责任，因恒丰银行原因造成的除外。

(四)由于客户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或因客户其他原因导致恒丰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由此导致信息无法及时传递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五)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监管政策，恒丰银行认为客户涉及可疑交易,且客户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交易正常的，恒丰银行有权终止或停办客户业务,并及时通知客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六）本说明书为纸质的，经您本人签名后生效；本说明书为电子版形式的，经您本人在恒丰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方式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

恒丰银行通过网站(www.hfbank.com.cn)、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线下网点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具体产品信息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五、争议解决

（一）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至营业网点或拨打恒丰银行客服热线 95395 进行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途径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恒丰银行营业网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存款人若对本协议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与反映。

投诉受理服务热线：95395

投诉受理地址及邮编：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8 号（绿城金融中心）消费者投诉专用，250000

投诉电子邮箱：hfxb@hfbank.com.cn

网址：www.hfbank.com.cn

六、客户确认(客户填写)

✪ 本人已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所有条款。恒丰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对本说明书各条款作全面、 准确的解释和说明。本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同意购买该产品。

✪ 本人为代办人，已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所有条款。恒丰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对本说明书各条款作全面、 准确的解释和说明。本人已将该产品说明书所有条款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委托人同意购买该产品。

客户(代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